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17號

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

代 理 人 張 宏 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時代農業生技有限公司、葉岱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時代農業生技有限公司、葉岱昀發給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時代農業生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非葉岱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裁定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請確認債務人時代農業生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葉岱昀」是否誤載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同月1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